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8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前持有的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张一卓	32,000,000	40.00%	1,120,000	1.42%	4.12%	2025.10.20	渤海国际信托(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二、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汇邦卓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卓远”),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前持有的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张一卓	32,000,000	40.00%	1,120,000	1.42%	4.12%	2025.10.20	渤海国际信托(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张松山	117,000,000	137.00%	61,910,000	52.07%	31.3%	2021.01.07	渤海国际信托(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张一卓+张松山	165,000,000	27.00%	44,530,000	80.20%	2.22%	0	0	0
赵丹琳	40,500	0.002%	0	0.00%	0	0	0	0
合计	343,510,007	47.04%	201,000,000	52.06%	14.70%	201.01.07	渤海国际信托(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股数已扣除冻结股数。

三、其他说明

1、张一卓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担保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3、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4、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股数已扣除冻结股数。

3、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4、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5、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7、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8、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9、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0、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11、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12、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13、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4、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15、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16、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17、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8、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19、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20、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21、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2、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3、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24、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25、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6、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7、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28、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29、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0、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1、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32、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33、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4、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5、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36、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37、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8、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9、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40、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41、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2、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3、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44、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45、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6、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7、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48、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49、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0、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1、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52、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53、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4、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5、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56、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57、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8、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9、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60、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61、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2、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63、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64、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65、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6、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67、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68、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69、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70、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71、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72、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

73、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74、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75、经核查,张一卓先生不存在利用本次质押所得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76、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且来源合法。